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科技金融广
场三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13号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进行注册，CA 锁办理及诚信库申报相关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内《政府采购 CA 办理及入库所需资料》及《政府采购主体信息入库登记指南》。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锁后，方可凭 CA 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供应商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等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 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

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公告、招标（采购）文件、开标程序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6.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7.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8.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9.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13号
-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000000.00元
最高限价：48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高新公开招 标采购 [2025]13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科技金融 广场三期项目	48000000	48000000	是	480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48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要求聚焦提升“科技金融+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强化高新区资本集聚和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完善以创投基金为主的科技金融业态，构建体系化科技创新带动产业集聚的培育机制和资本招商体系，依靠“内培外引”带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3年

5.5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

联系人：张曼

联系方式：0371-67896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蒋艳玲、潘科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艳玲、潘科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 联系人：张曼 联系方式：0371-678961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A座2106室 联系人：蒋艳玲、潘科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13号
1.1.5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1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8000000.00元 最高单价：16000000.00元/年，其中基础服务费：10000000.00元/年，专项服务费：6000000.00元/年 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简要说明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要求聚焦提升“科技金融+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强化高新区资本集聚和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完善以创投基金为主的科技金融业态，构建体系化科技创新带动产业集聚的培育机制和资本招商体系，依靠“内培外引”带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1.3.2	服务期限	3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满足资格要求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2. 资格承诺声明函；</p> <p>（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声明”。</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6.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p>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上传；</p> <p>2.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否</p> <p>3.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p> <p>4. 其他要求：/</p>

4.1.2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5年9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6楼A区第七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0188000540009 注：转代理服务费时，请简明备注“XXX项目代理服务费”，并将开票信息（标明普票或专票等要求）发至我公司邮箱内。公司邮箱： henanyihengguanli@163.com
11.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1.4	注意事项	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以在系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为准。 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投

		<p>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p> <p>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与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义用语。</p>
11.5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p>

		<p>(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p> <p>G、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H、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1.6	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1.7	信用查询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p>

		<p>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1.8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及实施地点

- 1.3.1 本招标项目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方式通知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技术部分
- (4) 商务部分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在服务（供货）时间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货币：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5 证明投标文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 盘）。

3.6.5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资格审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招标人解密；
- (5)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5.2.2 注意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疑义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中“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确定中标人，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4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3.5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中“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1.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评标办法

(一)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有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二) 详细评审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商务部分：36分 技术部分：5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2.2.2 (2)	商务部分(36分)	类似项目案例(8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的项目运营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4 分，满分 8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9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营团队中，每有 1 名人员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得 1 分，最高得 9 分，供应商须提供人员列表名单、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及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19分)	供应商需具备广泛的私募股权基金或创投企业行业客户资源，并能够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真实对接的机构资源信息，对接机构资源信息每提供 10 条得 2 分，满分 6 分，10 条以下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列表清单作为佐证材料（列表清单中须至少包含机构名称、对接人姓名、对接人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助推企业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服务案例，需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成功案例证明，每 1 个得 0.5 分，满分 6 分，每个案例须同时提供融资证明及服务协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私募股权基金或创投企业活动的举办经验，需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功私募股权基金或创投企业活动（路演、培训、论坛、交流会等类型）的证明，至少包括活动方案、现场照片、媒体宣发、协议证

			明材料，每1个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媒体资源库，需提供过往媒体合作协议证明，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 分(54 分)	完善科技金融业态(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善科技金融业态的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创投基金一站式服务(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创投基金一站式服务的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科技金融及产业研究报告发布(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科技金融及产业研究报告发布的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以科技金融服务培育壮大科创企业(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以科技金融服务培育壮大科创企业的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创投助力创新创业氛围打造(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创投助力创新创业氛围打造的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以金融赋能招商引资(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以金融赋能招商引资的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提升知名度及影响力(6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提升项目知名度及影响力的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合理可行的，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其他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规章管理制度(4分)	供应商须提供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完整清晰、详尽、切实可行的，得4分；管理制度基本齐全、阐述简单、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措施方案不齐全，不合理的，得1分；未作应答得0分。
		项目信息及档案管理制度(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信息及档案管理方案：管理制度完整清晰、详尽、切实可行的，得4分；管理制度基本齐全、阐述简单、合理可行，得2分；措施方案不齐全，不合理的，得1分；未作应答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4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的，得4分；措施及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措施待完善，

			存有严重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积极发展科技金融，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的会议精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河南省委省政府、郑州市委市政府发布多项政策措施推动建立服务科技企业全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在此背景下，郑州高新区结合自身实际，探索特色化的科技金融发展路径，依托科技金融广场搭建科技金融全过程创新生态链，为辖区科技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

自2018年以来，在高新区管委会的指导下，科技金融广场为创投基金提供从“注册办公”到“募投管退”的一站式服务，是省委省政府认定的“基金入豫第一站”，累计支持高新区引入各类创投基金160余家，管理资金总规模超1518亿元；搭建科技企业0-IP0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助推企业股权融资26.4亿元，获得科技金融类贷款17.5亿元，助推7家科创企业上市募资额24.37亿元。2024年第一季度，科技金融广场服务模式列入中共河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改革典型案例的红榜名单并在全省推广。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科技金融广场运营成效，为高新区“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提供金融支撑，现开展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

二、项目需求

（一）总体目标

聚焦提升“科技金融+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强化高新区资本集聚和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完善以创投基金为主的科技金融业态，构建体系化科技创新带动产业集聚的培育机制和资本招商体系，依靠“内培外引”带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基础服务要求

1. 完善高新区科技金融业态。为高新区招引各类科技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跟投平台，自有资金投资等创业投资主体（以下统称为“创投基金”），以及科技银行、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担保公司等多元化金融业态。每运营年度完成不低于20家各类科技金融机构的招引工作，科技金融机构每运营年度实缴到位资金不低

于20亿元。

2. 提供创投基金一站式服务。为创投基金提供从注册到“募投管退”服务，包括创投基金注册落地、存量机构监管维护、创投基金募资对接匹配、优质项目融资路演以及创投基金备案辅导、科技金融领域政策咨询服务；配合高新区开展金融风险大排查等相关活动。

3. 发布科技金融及产业研究报告。每运营年度发布河南省创投基金投资报告、河南省科创企业融资报告不少于20篇，高新区主导产业+资本招商相关产业研究报告不少于10篇，总计不少于30篇。

4. 培育壮大高新区科创企业。提供本土企业0-IPO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引导创投基金充分发挥“投早、投小、投科技”的作用，每个运营年度服务不低于50家高新区内企业（项目），提供一对一融资管理服务、科创企业诊断、商业模式梳理，商业计划书、估值报告撰写、创投基金对接、科技金融人才培育等服务。每个运营年度助推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的企业获得股权融资金额4亿元，其中，年度内助推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的“早期或小规模”企业获得股权融资金额2亿元。（备注：投早、投小按照《郑州天使投资基金运营方案（试行）》认定。）

5. 打造创投助力创新创业氛围。每个运营年度举办不低于10场专注高新区早期项目融资的系列活动，其中5场活动要求前往科技金融创新策源地。

6. 以科技金融服务赋能招商引资。构建资本招商服务体系并强化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激发高新区产业龙头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推进并购重组。举办资本招商活动，每个运营年度在科技创新先进城市召开不少于5场招商对接会；每个运营年度优选不少于20个拟招商引资项目签约；每个运营年度完成上述项目意向签约金额不低于30亿元；每个运营年度助推落地完成招商引资项目不低于10个。

（三）专项服务要求

1. 推动外资QFLP基金落地高新区。鼓励和引导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促进我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市场发展，提升金融开放水平。

2. 积极引导创投基金对高新区主导产业提供金融支持，缓解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的企业融资难题。

（四）其他要求

1. 场地基础：供应商需自有或租赁适合进行项目运营的场地，用以开展基金招商、企业服务、活动举办等。场地要求总面积不低于5000m²，场地内含有但不限于展厅、办公区域、会议室、接待室、活动大厅等功能区域。

2. 人员配备：供应商运营团队须不低于20人，且团队部门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备、专业配套、满足招标项目要求，主要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良好，具有金融行业领域从业经历和运营管理经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合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高新公开招标_____（采购编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高新公开招标_____（采购编号）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

2. 服务内容：科技金融广场三期运营，聚焦提升“科技金融+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强化高新区资本集聚和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完善以创投基金为主的科技金融业态，构建体系化科技创新带动产业集聚的培育机制和资本招商体系，依靠“内培外引”带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具体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验收合格后续签下年度合同，续约最多续签两年。

4.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总价款：¥ _____（中标金额）元。

大写：_____（中标金额）。

本合同年度总价款：¥ _____元。

大写：_____。

年度总价款中基础服务的价款：¥ _____元。

大写：_____。

年度总价款中专项服务的价款：¥ _____元。

大写：_____。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按照采购需求对相关内容做最终确认；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对于甲方的建议，乙方需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及时回应；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者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营行为进行指导与监督。甲方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工作汇报会议，听取乙方季度工作运营情况。

1.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支持乙方举办或承办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行业座谈会、行业峰会、投融资对接会、科技金融培训会、招商会议等，出席相关活动，提升科技金融广场品牌影响力，举办前乙方须报甲方同意；

(4) 甲方支持乙方与省市相关部门的合作，如有需求，甲方积极为乙方争取省市相关部门的支持；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的权利

(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2.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运营科技金融广场三期。

(2) 乙方负责提升科技金融广场知名度及影响力，依托自身行业影响力及行业传播能力，积极宣传高新区创投生态。

(3)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①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②为甲方提供的相关咨询服务。

③应尽的其他义务：大型活动应急预案、应急设备准备以及活动召开的报备（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协助执行）。

(4)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第五条 绩效考核

1. 乙方应对每运营年度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年度运营报告，作为甲方绩效考核的依据。

2. 甲方应于每个运营年度终了后，在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运营科技金融广场三期的绩效考核。

3. 考核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甲方可依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乙方需做好配合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款项的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及每个运营年度的第一个月，甲方支付合同年度基础服务价款的50%；每个运营年度的第八个月，甲方支付合同年度基础服务价款的30%；剩余合同年度基础服务价款于每个运营年度绩效考核结束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具体为：基础服务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支付合同年度基础服务费价款的20%；基础服务考核得分80分（含）-90分，支付合同年度基础服务费价款的10%；基础服务考核得分70分（含）-80分，不再继续支付；基础服务考核得分60分（含）-70分，乙方须返还甲方年度基础服务价款的10%；基础服务考核得分60分以下，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再续签后续年度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合同年度基础服务价款的20%。

合同年度专项服务价款根据考核情况按得分比例考核后进行支付，具体为：合同年度专项服务部分应付费用按照该部分考核得分占该部分总分的比例作为该部分价款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专项服务考核与基础服务考核同时进行。

注：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若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应当提前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向乙方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付款，若乙方没有按照前述要求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新变更的收款账户支付款项。

第七条 验收

1. 验收内容：_____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本年度活动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确定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依据：具体按照考核标准要求对服务进行验收，考核标准见附件。

2. 乙方应对每年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成果报告，并印制，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如乙方已向甲方交付成果合集，但因甲方本身原因拒不验收或者故意拖延验收的，乙方有权以书面方式催告甲方验收，在乙方完成催告后甲方仍未在催告期限内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需做好配合工作，乙方需提前 10 日提交完整验收材料，缺失材料视为未完成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由乙方直接承担责任；若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考核及评分办法。

甲 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考核及评分办法

(一) 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考核及评分办法---基础服务

服务类型	序号	目标内容	评分办法	分值
基础服务	1	科技金融业态完善	完成不低于 20 家各类科技金融机构的招引工作，每运营年度实缴到位资金 20 亿元，不足 20 家按每少 2 家扣 0.5 分，不足 20 亿元按每少 1 亿扣 0.5 分。	15
	2	创投基金一站式服务	满意度评价：入驻机构满意度总分为 5 分，随机抽取 30 家机构进行评价（满意率=调查问卷 80 分以上机构数/总样本机构数）。满意率 < 70%、分值为 0；70% ≤ 满意率 < 75%，分值为 1；75% ≤ 满意率 < 80%，分值为 2；80% ≤ 满意率 < 85%，分值为 3；85% ≤ 满意率 < 90%，分值为 4；满意率 ≥ 90%，分值为 5。在此基础上，确保运营年度内不发生因科技金融广场引起的负面舆情，发生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该项最低分为 0 分。	5
	3	科技金融及产业研究报告发布	每运营年度发布河南省创投基金投资报告、河南省科创企业融资报告 20 篇，高新区主导产业+资本招商相关产业研究报告 10 篇，总计 30 篇，每少 3 篇扣 1 分。	10
	4	以科技金融服务培育壮大科创企业	支持“投早或投小”：年度内助推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的“早期或小规模”企业获得股权融资金额 4 亿元*50%=2 亿元得 15 分，不足 2 亿元则在 15 分基础上按比例扣分。	15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年度内助推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的除“早期或小规模”企业以外的企业获得股权融资金额 4 亿元*50%=2 亿元得 15 分，不足 2 亿元则在 15 分基础上按比例扣分。	15
			每运营年度服务不低于 50 家高新区内企业（项目），提供一对一融资管理服务、科创企业诊断、商业模式梳理，商业计划书、估值报告撰写、创投基金对接、科技金融人才培养等服务。以签订服务协议及提供上述服务证明为准。每少一家扣 0.2 分。	10

	5	创投助力创新创业氛围打造	每运营年度举办 10 场专注高新区早期项目融资的系列活动，提升企业家股权融资意识和能力，培育一批能够熟练掌握资本市场知识、灵活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具备一定实战经验的企业家。其中 5 场活动要求前往科技金融创新策源地，每少一场扣 0.5 分；除上述 5 场外的融资活动，每少一场扣 0.5 分。	5
	6	以金融赋能招商引资	积极举办资本招商活动，每运营年度在科技创新先进城市召开不少于 5 场招商对接会，每少一场扣 2 分。	10
			每运营年度优选不少于 20 个拟招商引资项目签约；每运营年度完成上述项目意向签约金额不低于 30 亿元。每少 2 个项目扣 0.5 分，签约金额按每少 3 亿元扣 0.5 分的比例进行扣除。	10
			每运营年度助推落地完成招商引资项目总计 10 个，在完成 10 个项目基础上，每少 1 个扣 0.5 分。	5
注：基础服务部分考核达到 60 分（不含）以上作为验收合格的标准。				

（二）科技金融广场三期项目考核及评分办法---专项服务

服务类型	序号	目标内容	评分办法
专项服务	1	以科技金融服务培育壮大科创企业	激励运营团队支持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运营年度内助推符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的企业获得股权融资金额，2.7 亿及以上得 90 分，不足 2.7 亿按比例扣分。
	2	科技金融业态完善	推动外资 QFLP 基金落地高新区，每增加一家外资 QFLP 主体得 5 分，本项得分上限为 10 分。
注：专项服务部分考核得分最多 10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报价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全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单价（元/年）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年 其中基础服务费：_____元/年 专项服务费：_____元/年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承诺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其他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三、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本项目，提供项目中规定的工作，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七”

附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